

网约车司机下车充电时猝死，保险拒赔

法院:属于驾车过程中，保险公司依约赔偿60万元

在上海开网约车的李先生，给车充电时倒在充电桩前，再也没能站起来。李先生签约的平台为网约车司机投保了“驾驶员意外伤害责任保险”，附加“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可是，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告知“猝死时不在驾驶过程中，不赔”。

保险责任范围到底如何认定？保险条款中的“驾驶车辆过程”仅仅是指“司机在车上”吗？司机准备给电动汽车充电时发生猝死，到底该不该理赔？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

网约车司机为车充电时猝死，保险拒赔

李先生自2023年10月起在上海驾驶网约车，他所注册的平台为名下驾驶员投保了“驾驶员意外伤害责任保险”，附加“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保险金额为60万元。

“驾驶员意外伤害责任保险”约定：被保险人在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本车驾驶员伤亡的，保险公司按约负责赔偿。

“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约定：司机在完成本平台订单后的一小时内，未在其他平台接单，未从事其他工作或娱乐活动，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在车上突发疾病死亡的，属于本保单的保险责任。

平台订单记录显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李先生几乎每天无休地跑网约车，他每天早上6点左右开始接单，直至晚上10点结束。不幸发生在2023年12月23日下午。证据显示，当天15时54分，李先生完成最后一单后，驾车至快速充电站为车辆充电，下车后仅1分钟，他便因身体不适蹲在车旁，挣扎着站起后，又于2分钟后倒地，于当天16时23分不幸猝死。

法官助理李慧枫讲述，李先生去世时年仅44岁，在老家还有70

多岁的年迈父母、妻子及三个未成年子女，这六位亲属作为李先生的继承人，以原告的身份起诉到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司机猝死赔偿”的保险责任，赔偿保险金60万元。

保险公司拒赔，强调李先生的猝死情形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

当时主审此案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法官茅建中介绍：“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保险合同中‘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约定，理赔的条件是‘驾驶员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但李先生是在车辆充电时猝死，不符合理赔条件，所以一开始是不同意赔偿的。”

法院：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法院重点围绕李先生的死亡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进行审查。

案涉“驾驶员意外伤害责任保险”和“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的“保险期间”条款说法不一，那么“保险期间”该如何解释？

法官茅建中认为，“驾驶员意外伤害责任保险”约定的“保险期间”为“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则约定为“驾驶本车的过程中”，这两条约定并不一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险合同作为格式条款提供方，在条

款的理解发生矛盾时，应作出对其不利的条款解释。因此，“保险期间”应解释为“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

保险事故发生的具体情节是否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条件？因为李先生当时没有在驾驶车辆，而是在给车充电。

法官表示，即便将“保险期间”解释为“驾驶车辆过程中”，李先生的死亡事故也符合理赔条件，不应该把“驾驶车辆过程”限定在“司机乘坐于车上”的期间，“我们认为，驾驶车辆的过程应以‘司机是否实际对车辆实施有效控制’为判断标准。李先生倒地时车辆处于充电状态，仍然属于其‘有效控制’之内，所以此时也属于‘驾驶车辆的过程之中’。”

法院还认为，从李先生发病时间看，疾病的突然发生是一个连续的生理过程，而非瞬间事件。从视频可以看出，李先生下车时的身体形态、走路姿势已经出现反常现象，法院有理由相信他在车内已经身体不适，符合“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突发疾病的情形。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先生的继承人支付保险理赔款60万元。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据央视新闻

法官说法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应覆盖整个工作过程

法官茅建中强调，网约车司机的工作具有连续性、机动性的特点，对于这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保障应覆盖其整个工作过程，而不应在空间上、时间上机械地予以割裂。“本案的商业保险实质上起到了替代工伤保险的作用，目的是实现伤者有所医，残者有所养，亡者有所恤，雇主有所免，风险有所散。因此，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需牢牢把握上述理念，同时在法律框架内对特殊群体予以适当保护。”

今年7月1日起，《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

（试行）》已在全国推行，为新就业形态人员设立一项法定的职业伤害保障，明确将“平台从业人员在执行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在四十八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纳入保障范围。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何刚表示，网约车司机要主动了解相应政策的变化，遇到事故时及时固定事故证据，保存伤害材料，以便于后续索赔。同时，网约车司机通常工作强度都较大，职业伤害又难以察觉，司机在工作中要避免疲劳驾驶，在身体不适时要及时就医。

何刚对网约车平台也提出了建议，对于平台来说，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关怀，自觉履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可以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实现对从业人员保障的兜底。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地履行申报义务，帮助从业人员获得保障。

何刚建议保险公司优化产品，尤其是对于约定不明容易引发歧义的术语要进行特别的说明，使保险条款更加容易理解。对于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事故，要及时理赔。

跨国信用卡盗刷案告破，9人落网

近日，公安部与泰国皇家警察总署密切协作，同步对一起专门针对中国公民的重大跨国信用卡盗刷案开展收网行动，摧毁多个犯罪窝点，分别抓获4名中国籍犯罪嫌疑人和5名泰国籍犯罪嫌疑人，取得重大战果。

2025年，公安部经侦局指导协调上海公安经侦部门研判发现一个针对我国公民实施信用卡盗刷的跨国犯罪团伙，并及时将案件情况和协查请求通报泰国警方，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经查，2024年，犯

罪嫌疑人计某与肖某共谋，由计某在泰国开设果干店为幌子，以使用银联卡消费打折为诱饵，非法获取受害人信用卡信息。随后，由肖某制作伪卡，招募刷手实施盗刷和销赃牟利。截至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人民币。

今年7月初，公安部派工作组赴泰国，与泰警方开展联合办案，精准研判该犯罪团伙组织架构、核心骨干、作案窝点，全面掌握其作案模式和资金流向。近日，两国警方同步开展收网，实现案件

全环节部署、全要素搜证、全链条打击。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收网系中泰两国警方近年来在打击经济犯罪领域首次同步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有效震慑了跨国经济犯罪活动。下一步，双方将持续巩固本次联合行动成果，探索建立打击跨境经济犯罪常态化协作机制，不断深化线索共享、经验互通、联合研判、追逃追赃等执法合作。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抢购热门景点门票，10名“黄牛”被刑拘



黄牛抢票严重扰乱景区票务秩序，给游客正常游览带来不便 图片由AI生成

热门景点门票“秒空”，黄牛为何却能批量抢票？不是游客手速慢，而是有人用非法软件“入侵”预约平台，将门票加价出售牟利。近日，北京警方破获一起非法抢票案，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

在“净网—2026”专项行动中，北京警方发现一条利用软件非法抢占热门景点景区门票和预约名额的线索，迅速开展侦查调查取证工作，经循线追踪、精准研判，一个集软件开发、批量抢约、招揽客源于一体的跨省市违法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该犯罪团伙成员分散于多省市，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形成完整违法犯罪链条。其中，杨某某、张某瞄准热门景点景区预约需求，针对多个官方预约系统编写非法抢票软件并对外兜售；张某某购得软件后搭建线下运营团队，在互联网招揽客源，使用软件批量抢占门票和预约名额并加价出售，从中非法牟利。

7月30日，多地警方密切配合，在五省市同步开展抓捕行动，一举抓获杨某某、张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现场起获电脑、手机等涉案物品。

查明，该团伙使用抢票软件非法侵入预约平台，提前批量录入游客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在放票节点发送高频预约请求，短时间内大量抢占名额，并且长

时间占用服务器资源。高频、集中的访问流量，不仅严重干扰了预约系统稳定运行，更直接挤占了其他游客公平预约的机会。

目前，杨某某、张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属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据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

警惕“隐蔽用工”，法院发布典型案例

就业是民生之本。然而，一些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规避法定责任，通过“隐蔽用工”手段，让不少劳动者权益受损。近期，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隐蔽用工”类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隐蔽用工”类劳动争议，指用人单位为规避法定用工义务，通过虚构合作、外包、承揽、注册个体户等其他法律关系，掩盖与劳动者之间真实雇佣事实，双方就法律关系定性、劳动待遇给付、用工责任承担产生分歧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在一起“合同替代型”案件中，原告于某与A公司签订《项目转包协议》，约定于某“承揽”公司的配送业务。其后，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法院审理认为，所谓“承揽协议”背后是实打实的劳动关系：双方均符合法定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原告负责的配送业务属于A公司的业务组成，且接受A公司的排班管理，虽然在协议上被包装为“个体工商

户”，但履行配送任务、接受公司管理的劳动本质没有变，应认定为劳动关系。

房山法院燕山人民法庭庭长王保新提示，用人单位不能以签订“合作协议”“承揽协议”规避劳动合同法项下的法定义务，对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岗位，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隐蔽用工”的另一大套路，是滥用“实习期”“试岗”等名义，长期为劳动者安排正式工作却故意不签劳动合同。在一起典型案例中，张某应聘某科技公司运营岗位，入职时双方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书》，约定“合同于2022年3月14日生效，其中实习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习期满后，科技公司未与张某重签或续签书面劳动合同。张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造成的二倍工资差额。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